万盛财会发〔2023〕10号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会计准则贯彻

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万盛经开区国资管理中心、工商联，各有关企业、代理记账机构：

会计改革与发展“十四五”时期是会计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时期，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对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加强财会监督、服务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作用。为进一步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在我区贯彻实施，以高质量会计信息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我局制定《进一步推进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工作方案》（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执行中有任何问题，请及时反馈。

联系方式：万盛经开区财政局会计监督与政府采购科， 023-48271531。

万盛经开区财政局

2023年7月25日

（此件主动公开）

进一步推进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

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在我区的贯彻实施，不断提升企业会计信息质量，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进一步推进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工作方案》的通知（财会〔2023〕24号） 等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方案。

1. 工作目标

进一步健全完善全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反馈和指导机制，突出精准性和针对性，组织动员各方力量共同推动提升企业会计准则执行效果，提升会计信息质量，以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更好服务全区经济社会发展大局和财政管理工作全局。

1. 主要措施
2. 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宣传培训。一是充分运用网络、报纸、 微信公众号等宣传媒介，加大企业会计准则宣传力度。采取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题培训以及高层次专题讲座相结合的方式。二是与国资管理中心、工商联等单位沟通联系，开展分工合作，建立多层次的会计人才教育培训模式，在扩面提质上下功夫，进一步加深我区国有企业、中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机构对企业会计准则的认识理解。

（二）建立常态化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收集机制。按照我区实际情况，建立覆盖面广、代表性强、长期稳定的准则实施问题

收集机制。通过各级财政部门、区国资管理中心、工商联、代理记账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重点企业、代理记账机构定期和不定期的收集汇总全区各类企业反映的准则实施问题。设立专门邮箱，实时收集企业、监管部门反映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及案例。

（三）加强企业会计准则实施调查研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按照行业管理原则，以国有企业 、金融机构 、先进制造业企业、科技创新企业、中小微企业等为重点，有计划有步骤地深入开展准则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及时掌握企业会计准则实施情况和存在问题。

（四）建立多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区财政局建立与国资管理中心、工商联、审计局、市场监管局等监管部门、审计机构的定期沟通联系机制，收集和汇总相关单位在日常监管、专项检查 、审计实务等工作中发现的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和实施案例。

三、工作要求

（一 ）贯彻实施。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对于强化会计信息质量监督和履行财会监督主体职责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因地制宜，广泛开展准则学习和宣传培训，积极稳妥推进企业会计准则实施工作。

1. 建立长效机制。一是围绕准则的贯彻落实，为企业提供指导和咨询服务，帮助企业执行好新准则，收集反馈以及研究解决执行中遇到的问题。二是区国资管理中心负责收集国有企业，工商联负责收集中小微企业，代理记账机构负责收集在办业务的企业中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发现的问题，财政局会计监督与政府采购科专人汇总收集所有问题清单后向市局报备。三是宣传工作是一项长期任务，会计人员队伍庞大，分布广泛，宣传工作难以一次到位，引导企业和企业人员重视和加强新准则学习形成长效机制。

（三）加强调查研究和资料报送。根据我区实际组织开展企业会计准则贯彻实施情况专题调研，全面贯彻企业会计准则的实施，定期向财政局报送本行业企业相关情况 。2023年首次报送时间为9月20日前，且应包括2022年以来的有关情况 。2024 年起每年两次：报送时间为每年3月20日前和9月20日前。报送内容包括本行业推动企业会计准则实施的总体情况、推动准则实施的做法和成效、企业会计准则实施中的问题，有关准则实施的处理处罚情况、典型案例，有关准则实施的调研成果、政策建议等。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请填列《企业会计准则实施问题反馈表》（见附件） 后报送， 报送的典型案例应当说明案例背景及来源、处理处罚依据及分析、有关政策建议等，并将有关处理处罚决定等文件作为附件一并报送。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准则实施问题和典型案例，应及时向区财政局反映。相关材料纸质版请交至万盛经开区财政局会计监督与政府采购科。

重庆市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7月25日印发